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3 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复试分数线为初试总分不低于 75 分。初试成绩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名单（见附件 1）。

二、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于 5 月 11 日 24: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请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发送邮件至邮箱 isbfgraduate@mail.sysu.edu.cn，邮件标题格式：“姓名+专业”，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件：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均须原件和复印件。

2. 初试准考证。

3. 应届生须提供官方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证明原件 1 份, 录取当年入学前(新生报到日)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 已获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和学籍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如无法在线验证, 请申请纸质认证报告: <http://www.chsi.com.cn/xlrz/>), 其中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

5.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6.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材料。

7.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硕士需提供现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签。

8. 签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考生亲笔签字并提交原件。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 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2. 复试总分: 复试满分为 300 分。
3. 考核时间: 每位考生的面试总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不少于 20 分钟。
4. 考核办法: 以面试为主,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

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构成。

1.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200 分）

考核内容：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知识结构和创新精神、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复试成绩

1. 各招生学科专业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满分的 60%为不合格）。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复试通过后进行体检。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考生可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内容须涵盖体检表模板中所有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

体检结果最迟须于 5 月 25 日前提交，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结果可直接提交或顺丰快递至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 6 号楼国际金融学院 A435 研究生办公室，王老师收，0756-3668662，邮编 519082。

六、信息公开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由本单位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七、其他事项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中山大学 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电话：0756-3668662

邮箱：isbfgraduate@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党政办公室

电话：0756-3668661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本细则未尽事项，以学校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复试名单
2. 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3. 复试安排
4. 体检表模板